

財團法人夏潮基金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30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25-5925
傳 真：(02) 2325-559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5) 夏潮字第 1050301 號

附件：一、徵文活動辦法，紙本，5，頁。二、報名簡章，紙本，1，頁。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本基金會主辦「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競賽活動，懇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寫作興趣，鼓勵青少年投入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本基金會委託龍圖騰文化公司，前曾於民國 103、104 年，分別以「我的夢想」和「幸福」為題，舉辦兩屆「龍少年文學獎」；為延伸效益，刻正以「偶像」為題，舉辦「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競賽活動。
- 二、本徵文競賽係本基金會自發、義務舉辦，屬純公益性質之活動，以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收件日期至本（105）年 4 月 30 日止；懇請協助將活動辦法，轉知轄管之國、高中職學校與學生，鼓勵踴躍參獎，讓紮根閱讀與增益青少年學子文學寫作風氣及提升整體文化素養等理念，於貴單位協助下得以更加落實。

三、本案連絡人：吳怡慧小姐（02-27043265）。

教育局 105/03/04



105022655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以上均含附件，請查照）

副本：財團法人夏潮基金會

財團法人夏潮基金會



元

「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競賽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夏潮基金會、韜奮基金會。

貳、承辦單位：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大龍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大陸廈門）。

參、實施對象：

一、台灣各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二、中國大陸各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肆、徵文內容：

一、主題：「偶像」；題目可自訂，內容符合主題即可。

二、組別：

（一）國中組：至少 1500 字。

（二）高中（職）組：至少 3000 字。

伍、徵文辦法：

一、參選作品每人一篇為限。

二、投件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片）、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需填寫報名表於首頁。

三、作品需以 Word 檔，A4，14 號細明字體繕打編排。如採郵寄方式，並需列印紙本作品一份，不得署名、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參選稿件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

四、得獎者經通知後，需填寫「得獎感言」（300~500 字）。

陸、投稿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投件方式：區分郵寄及電子郵件寄送 2 種方式；

（一）採郵寄方式：

1. 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填妥置於作品首頁，並燒錄光碟片，內含報名表、生活近照及作品內容檔。請以掛號寄件，信封請加註「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

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郵寄地址：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10682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98 號 12 樓之 2）。

（二）採 E-mail 電郵寄件方式：

請至龍圖騰文化公司官網下載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填寫於作品首頁，郵件夾檔需含報名表、作品內容檔、身分證明文件及生活近照圖檔等。請 E-mail 至 taipei.xiamen@gmail.com，信件主旨加註「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字樣。

柒、評審規則：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評選時間 2016 年 5 月。

二、決審：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評審時間 2016 年 6 月。

三、若遇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四、預定 2016 年 8 月公布評審結果。

五、頒獎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本屆頒獎典禮舉辦地點為台北）

捌、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區分國中組、高中（職）組；各組取前 16 名給獎。

二、獎金及獎狀：

（一）國中組：

1. 首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及獎座乙座。

2. 優選 5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張。

3. 佳作 10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張。

（二）高中（職）組：

1. 首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及獎座乙座。
2. 優選 5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張。
3. 佳作 10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張。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座。發現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應徵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外，並公布其真實姓名並通知就讀學校，投稿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但同意得獎作品可提供平面媒體、活動網頁無償刊登，若出版專書時亦不另支稿費（前 2 屆彙整之得獎專書如附件 2）。
- 三、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四、本徵文活動，已公告於龍圖騰文化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dragontcc.com/index.htm>）；如仍有關於龍少年文學獎相關問題，可 E-mail: taipei.xiamen@gmail.com（龍少年文學獎 Q&A 信箱）查詢，亦可於本公司臉書（<http://www.facebook.com/dragontcc>）徵文活動訊息專頁留言，或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五 0900-1800 時）致電 02-2704-3265 轉分機 21 吳小姐或分機 24 涂先生洽詢。

附件 1

「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作品名稱		
投 稿 者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年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興趣(最多 100 字)		
證明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生活照

附件 2



圖說：前兩屆龍少年文學獎合輯專書

2016 第3屆 龍少年文學獎

徵文簡章

主辦單位》夏潮基金會·韜奮基金會

承辦單位》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 大龍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施對象

1. 台灣各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2. 中國大陸各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徵文內容

1. 主題：偶像，題目可自訂，內容符合主題即可
2. 組別：

國中組：至少1500字

高中職組：至少3000字

徵文辦法

1. 參選作品每人一篇為限。投件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需填寫報名表於首頁。
2. 作品需以Word檔、A4、14號細明字體繕打編排。並列印紙本作品一份，不得署名、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章。參選稿件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
3. 得獎者經通知後，需填寫「得獎感言」(300-600字)

投稿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投稿方式：

郵寄方式：

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填妥置於作品首頁，並燒錄光碟片，內含報名表、生活近照及作品內容檔。請以掛號寄件，信封請加註「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字樣。郵政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98號12樓之2

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廈門市思明區湖明路2號 國際文化大廈106

大龍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電子郵寄

請下載報名表填寫於作品首頁，郵件內需含報名表及作品內容檔。請E-mail至
taipei.xiamen@gmail.com，信件主，加註「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字樣。

評審規則

1. 初審：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評選時間2016年5月。
2. 決賽：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評審時間2016年6月。
3. 若遇缺額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4. 預定2016年8月公布評審結果。
5. 頒獎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本屆頒獎典禮舉辦地點為台北)

獎勵辦法

1. 獎勵名額：各類網取前十六名
2. 獎金及獎狀：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及獎座乙座
優選5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乙張
佳作10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及獎狀乙張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及獎座乙座
優選5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乙張
佳作10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及獎狀乙張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以原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未在校內報刊、雜誌、網站、網絡上發表；已印刷成書者亦不得參選。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座。發現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應徵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外，並公布其真實姓名並通知就讀學校，投標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者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但同意得獎作品可提供平面媒體、活動網頁無償刊登，若出版專書時亦不另支稿費。
3. 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4. 關於龍少年文學獎相關問題，
請E-mail: taipei.xiamen@gmail.com
(龍少年文學獎Q&A信箱)查詢，或電話洽詢 02-27043265分機21 龍圖騰 吳小姐

「第三屆龍少年文學獎」徵文活動網址
<http://www.dragontee.com/one>